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4〕3763号

申请人：梁某某，男，汉族，1972年11月23日出生，住址：广东省XX县XX镇。

委托代理人：毕某某，女，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

法定代表人：XXX。

委托代理人：段某，女，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田某，女，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梁某某诉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毕某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段某到庭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电工。2023年12月2日上午约九点半在被申请人处维修热水管时不慎从手扶梯跌落受伤，受伤后被送到广州市花都区XX医院治疗，拍片检查后转广州市XX医结合医院治疗，住院17天。于2024年5月29日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为工伤。2024年6月27日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九级，停工留薪期为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双方于2024年6月2日解除劳动关系。故提出仲裁申请：一、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12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日停工留薪期工资39000元（6500元×6个月）；二、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8547.6元（2022年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2694元×60%×9个月）；三、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0931.2元（2022年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2694元×60%×8个月）；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15232.8元（2022年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2694元×60%×2个月）；五、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1700元，住院护理2550元，交通费540元，鉴定费390元。合计188891.6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仲裁请求一：1、2023年12月2024年3月工资已经发放完毕。2、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的工资基础应按2300元为基数进行支付。二、关于仲裁请求二至四：2022年广东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8807元，按照8807元的60%计算，应以5284.2元为基数计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为：47557.8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为：42273.6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为：10568.4元。三、关于仲裁请求五：1、住院伙食补助费应按50元/天支付，从2023年12月2日至18号，应为850元（17×50），被申请人已通过微信转出700元至申请人。2、护理费已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1980元支付给护理方。3、交通费无相应票据，不应予以支付，且申请人受伤后，被申请人已立即安排车辆送至医院。4.鉴定费无相应票据，不应该支持。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7月12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电工，有签订劳动合同，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没有购买社保，直至2024年3月被申请人才为申请人购买社保。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日上午约九点半在被申请人处进行维修热水管工作时不慎从手扶梯跌落受伤，受伤后被送到广州市花都区XX医院急诊治疗，拍片检查后转广州市XX医结合医院住院治疗，住院17天（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9日）。住院期间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支付。认定为工伤的时间是2024年5月29日。2024年6月27日，申请人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九级。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工伤待遇等问题存在争议。

申请人主张受伤后被申请人支付了医疗费用，由于非申请人经手不清楚具体金额。另外，被申请人还通过财务员微信向申请人支付了生活费700元。

申请人主张留薪期时间为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停工留薪期工资计算标准为6500元/月。停工留薪期被申请人支付过工资，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的工资2795；2024年1月22日支付5300元，2024年3月1日支付5300元，2024年4月10日支付2024年2月工资4240元，2024年4月22日支付2323.59元。但申请人不清楚所支付款项是否属于工资，且支付的款项均低于申请人的工资标准。被申请人支付前后没有告知申请人支付情况。

申请人主张受伤前的月均工资为6500元，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2300元+其他补贴1500元+社保补贴1200元+绩效补贴1200元，合计6500元。上班需要考勤，每月休4天，双方劳动关系于2024年6月2日解除，受伤后没有回单位上班。
 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计算标准为2022年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2694元的60%，分别主张9个月、2个月、8个月。
 申请人主张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计算标准是100元/天，计算时间段为住院时间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9日。

申请人主张护理费的计算标准是150元/天，计算时间段为住院时间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9日。
 申请人主张交通费是指申请人及家属在申请人住院期间（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9日）往来医院及2024年3月19日门诊所发生的费用，按30元/天计算，没有相应的发票。申请人主张鉴定费的标准是390元，证据是鉴定费发票。

申请人主张如果认为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2日支付5300元，2024年3月1日支付5300元，2024年4月10日支付4240元，2024年4月22日支付2323.59元这4笔转账系向申请人支付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则其支付的标准明显低于申请人受伤前的月平均工资。申请人11月工作了11天（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收到对应的11月工资为2795元，转算为月薪，应为7623元。其停工留薪期月工资应与受伤前一致，即7623元。同时，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为6个月，但被申请人支付了4个月，可见被申请人的支付标准明显偏低，支付月数不足，并未按时足额支付。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认定工伤决定书、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
2. 住院病历、门诊病历；
3. 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明细；
4. 鉴定费发票（梁某某）。
 被申请人关于证据1认定工伤决定书、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确认真实性、确认合法性、确认关联性；证据2住院病历、门诊病历，确认真实性、确认合法性、确认关联性；证据3微信聊天记录、银行流水明细，确认真实性、确认合法性、确认关联性，被申请人月基本工资并非6500元；证据4鉴定费发票，确认真实性、确认合法性、确认关联性。

被申请人辩称护理费、工资、交通费等均已支付，申请人的基本工资为2300元，如有加班，则按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确认申请人所列的支付系工资，因考虑被申请人受伤情况，额外支付了一些费用。申请人工伤后虽未上班，但被申请人考虑其身体情况，为了避免其他员工的争议，以加班费的形式支付了一些补助给申请人。上班需要打卡，一周休2天，如需加班，需员工提前申请。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在停工留薪期满以后，经催告，其并未上班，故其主动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以答辩状为准。住院期间伙食费已经支付完毕。申请人住院期间的产生护理费被申请人已经支付完毕，相应的票据也在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已经提交了相应证据佐证。被申请人安排车辆接送，申请人并未额外产生交通费并支付相应费用，确认申请人主张的鉴定费。

被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交如下证据：

1. 劳动合同书；
2. 2013年11月至2024年3月工资条；
3. 2013年11月至2024年3月工资发放记录；
4. 护理费发票（1960.4元）；
5. 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科丸电工梁师傅）；

申请人对于证据1劳动合同书，确认真实性、确认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从申请人证据三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财务微信聊天记录（第18页）中的工资条可见，申请人的月工资组成是基本工资2300元+其他补贴1500元+社保补贴1200元+绩效补贴1200元，合计6500元，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工资可见，申请人11月20日才入职，入职当月工资为2795元，已超过被申请人所谓的月薪2300元的标准，再加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受伤后的次两月支付的工资均未为加绩效工资的数额5300元。可见合同不能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履行的工资约定是2300元/月；关于证据2，2013年11月至2024年3月工资条，不确认真实性、不确认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该证据系被申请人单方制作，与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三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财务人员微信聊天记录（第18页）中的工资条显示的工资组成不一致，明显是被申请人为了逃避公司赔偿责任而单方制作的工资条，且其数据也不符合常理，申请人在2023年12月工伤后就没到岗位上班，但在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的工资单中，公司仍旧给他计算了满勤加班工资，可见该证据系虚假证据；关于证据3，2013年11月至2024年3月工资发放记录，确认真实性、确认合法性、不确认关联性，经被申请人举证后，申请人才到银行查询到该三笔银行转账记录，申请人确认收到该三笔款项，但不清楚该款项是属于何种性质，被申请人转账后并未通知申请人确认。即使认为该款项的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的停工留薪期工资，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支付的时间不按时，二是支付的月数不够，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是6个月，但被申请人支付了4个月；三是支付标准不对，申请人受伤前的11月工作了11天（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30日），收到的11月工资为2795元，转算为月薪，应为7623元。其停工留薪期工资应与受伤前一致，即7623元，被申请人的支付标准明显偏低，并未按时足额支付；关于证据4护理费发票（1960.4元），确认真实性、确认合法性、确认关联性；关于证据5微信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科丸电工梁师傅），确认真实性、确认合法性、确认关联性，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的合法权益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并应依法履行各自的义务。

关于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时间。申请人主张停工留薪期为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双方劳动关系于2024年6月2日解除；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在停工留薪期满以后未回单位上班。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对申请人关于双方劳动关系解除时间的主张，予以采信，依法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于2024年6月2日解除。

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及鉴定费的问题。申请人主张于2023年11月20日入职，月均工资为6500元，并递交工资条等证据予以证明，于2023年12月2日因工受伤，并被鉴定为伤残九级，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被申请人确认工资条等证据的真实性，辩称申请人的基本工资为2300元，如有加班，则按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本委认为，关于月均工资，虽被申请人不确认申请人的月均工资为6500元，但对此，其单位并未递交充分的证据予以佐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据由被申请人掌握，被申请人未向本委递交相关的证据予以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递交的工资条等证据及关于月均工资的予以采信。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由于申请人受伤前的平均工资低于上一年度广州市职工平均工资的60%，即7616.4元（12694元×60%），被申请人应按照7616.4元/月的标准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8547.6元（7616.4元/月×9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0931.2元（7616.4元/月×8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5232.8元（77616.4元/月×2个月）及鉴定费390元。

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的问题。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0日入职，于2023年12月2日因工受伤，并被鉴定为伤残九级，主张被申请人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支付5300元，2024年3月1日支付5300元，2024年4月10日支付4240元，2024年4月22日支付2323.59元，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被申请人确认支付了申请人上述费用。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39000元（6500元/月×6个月），被申请人已支付的部分应予以扣除，扣除后，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21836.41元（39000元-5300元-5300元-4240元-2323.59元）。

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的问题。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9日住院期间（共17天）的伙食补助费；被申请人辩称已支付申请人伙食补助费700元，并递交微信转账截图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确认被申请人通过财务员微信支付了生活费700元。本委认为，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850元（50元/天×17天），被申请人已支付的部分应予以扣除，扣除后，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住院伙食补助费差额150元（850元-700元）。

关于住院护理费的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2月2日至2023年12月19日住院期间（共17天）的护理费2550元；被申请人辩称已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的护理费，并递交护理费发票（金额：1960.40元）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确认护理费发票。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参照广州地区护工人员劳务报酬150元/天的标准，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护理费2550元（150元×17天），被申请人已支付的部分应予以扣除，扣除后，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申请人护理费差额589.6元（2550元-1960.40元）

关于交通费的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交通费，具体是指申请人及家属在申请人住院期间往来医院及门诊所发生的费用；本委认为，虽申请人主张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交通费，但其也并未递交相关的证据证明予以佐证，故，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之规定，申请人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交通费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依法予以驳回。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参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四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1.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梁某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8547.6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60931.2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5232.8元；
2.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梁某某2023年12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期间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21836.41元；
3.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梁某某住院伙食补助费差额150元；
4.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梁某某护理费差额589.6元；
5.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XXX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梁某某鉴定费390元；
6.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情形，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仲 裁 员：杨 何 菲

二○二四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潘杰锋